

“问责”本来是个好东西

博主 / 朱晓阳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副主任)

标题的意思很清楚，“问责”本来是现代科层制度下的一个好东西。有了问责，就能规范公务员的日常行为，就能使他们对自己应做的事情负起责任，就能奖勤罚懒，就能对庸官和昏官进行规训。在百度搜一下这个词后更知道：“所谓官员问责制，是指对政府及其官员的一切行为和后果都必须而且能够追究责任的制度。其实质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责任约束，限制和规范政府权力和官员行为，最终达到权为民所用的目的，是现代政府强化和明确责任，改善政府管理的一种有效的制度。”

问责本来是个好东西，但它也会变得不是好东西。

它可以使官员不管所承担的任务的价值目标，只管完成上级的下达命令就算实现问责。这种问责实际上是“惟上是从”，纳粹的问责是一例。其要求是下属要像机器一样服从元首。结果是使千千万万本该安分守己一辈子的德国人变成了法西斯。他们本是些普通人，只不过是在按照上级的要求去完成任务而已，否则“他们将被问责”。哲学家阿伦特就曾经分析过这样一个基层的德国军官的案例。在我做调查研究的城市改造中也有这样一种“问责”。每一级官员都有问责指标，其中一种是于某月某日取得某地区百分之多少的动迁户签拆迁协议。于是乎，指标层层承包，到了基层的街道办事处和拆迁指挥分部，就变成每一个动迁员在每星期的签协议人头数。如果到期不能完成，就要“背黄牌”，对更无能者则会有红牌等着。所谓“不换思想就换人”是也。在这种问责下，可以想见拆迁会有多么暴力。与“民生”、“民心”和“德政工程”这样一些伟大价值目标相违背的暴力拆迁变成了完成“问责”指标——每一周的人头数进账——的手段。暴力因此常态化，而在动迁员眼中看到的只是些代表猎物的数字和烂房子，不再是人和他们的家园。

说问责会变得不是个好东西还因为：它是选择性问责。地方首长在贯彻自己的“发展”意志或造政绩的任务时，要求下属“问责”，但是对那些意在敷衍不愿执行的中央政策而发的指示则不用问责。

在同一个城市也有这样的事例。最近两年各地的城中村改造中暴力拆迁和改造范围扩大化很严重，今年五月国务院办公厅下

了紧急通知，明确要求各地方坚决不准搞暴力拆迁、强制拆迁和“株连”拆迁。这时候，地方的政府也及时发了文件，称“城中村改造一平方米都不能扩大”。堂堂皇皇的下发，但是到目前为止，除了个别被媒体盯上的项目外，暴力拆迁和强制拆迁继续搞，城中村改造扩大化也不见终止。问题在哪里？不是地方政府没有发文件制止，而是下面都知道搞这些行为不会被领导“问责”！相反，如果不能按期完成拆迁则是要被“问责”的。

所以问责本来是个好东西，但它也会变得不是好东西，甚至不是个东西。问责制的变形可以套用名人的一句话“播下龙钟，收获跳蚤”。为什么是这样？答案也很简单：问责的本意在于保证政府首脑向选民负责。但在被嫁接到行政权力集中制这棵树上之后，问责变成惟上是从的治理术。深谙这一套驭民之术的地方领导人从此在两种制度之中游刃有余地穿梭：在问责制的外壳下实现自己那独断专行的意志。E

